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洪社险〔2019〕91号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公布2020年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城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处、中心）、各有关参保个人：

根据《关于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4〕16号）、《关于公布2020年度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319号）文件精神，现对我市2020年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予以确定公布。具体通知如下：

2020年，我市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城镇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共九档，具体如下表（单位：元）：

档 次	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元）	年缴费额（元）
第 1 档	3090	618	7416
第 1.5 档	3605	721	8652
第 2 档	4120	824	9888
第 2.5 档	4635	927	11124
第 3 档	5150	1030	12360
第 3.5 档	7725	1545	18540
第 4 档	10300	2060	24720
第 4.5 档	12875	2575	30900
第 5 档	15450	3090	37080

特此通知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